

# 國際證券市場 483(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出刊)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美國證管會宣佈要求企業執行長及財務長需對提送年報以書面作證其完整性和精確性

巴西介紹新財務結算的程序

法國證管會(COB)放寬對於權證的限制

德國交易所購併 CEDEL

瑞士證券交易所轉型為共有持股公司

哥本哈根證交所發現投資人更加利用自助式設備來交易

哥本哈根證交所網站提供每週七天每天 24 小時之服務

日本不動產投資基金

韓國財經部公布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則

香港交易所增訂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與 Computershare 公司雙方旗下之股務代理公司將進行合併

中國國務院決定停止減持國有股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泰國證券交易所---關於庫藏股的修正規則

### 美國證管會宣佈要求企業執行長及財務長需對提送年報以書面作證其完整性和精確性

美國證管會業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廿八日宣佈已公布要求九百四十五家企業之執行長 (chief executive) 和財務長 (chief financial officers), 需親自以書面簽具方式發誓其最近向證期會提報之年報及各項報告均係完備和精確。這些管理執行者如提供虛假作證, 則個人信譽將受損。

美證管會主委皮特說明此項歷史性措施旨為協助投資人恢復信心。證管會要求企業執行長及財務長以書面簽具誓言證明其所發佈之財務報表數字完整且精確。

這項政令旨在為投資公眾確保今年已向美證管會提送年報和其他公司揭露資訊者符合聯邦證交法規定, 或者如未符規定應儘速揭露說明。這項政令適用所有企業其年收入已逾十二億美金之企業。

該政令要求凡已向證管會登記註冊之企業, 其主要負責執行人 (principal executive) 及財務長均應以書面簽具誓言各自願為最新提出之定期報告作證其真實完整性, 並應解釋如有不符上述情形之狀況。

上提高級主管提具書面作證之時間, 不得逾該企業依規應向證管會提報 Form 10-K 或 Form 10-Q 的第一個營業日 (應以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基準日)。美證管會計劃在蒐集所有上提書面作證後將登錄在網頁, 供投資公眾瀏覽參閱。

應提出此項作證之企業:

- 使用 Form 10-K 向證管會提報最新之企業年報者;

- 使用 Form 10-Q, Form 8-K 提出報告之所有企業，以及先前已使用 Form 10-K 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接著再向證管會申報明確之類似代替性之資料 (definitive proxy materials)；
- 任何就上提資料或年報提出修正之意見 / 資料。

(任中美 譯自美證管會網站)

## 巴西介紹新財務結算的程序

到目前為止在巴西出售的證券必需在交易後第二天進入買方保管帳戶，在第三交易日完成付款（如財務結算）及證券交付（如實質交割）。聖保羅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通常在 CBLC 進行。

至 2002 年 4 月 17 日，巴西開創由新財務結算的程序而完成一個新系統 - 巴西支付系統 (Brazilian Payment system)。

所有聖保羅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及 SOMA 市場從現在起將延用此新的 SPB 流程。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法國證管會 (COB) 放寬對於權證的限制

2002 年 3 月 12 日，法國證管會 (COB) 及財政部 (CMF) 發布對於權證以及結構式債券 (structured bond) 發行及申請上市之 “一般規則” (General Principle) 的最新規定，這些最新規定移除了關於權證發行的技術性障礙。

2000 年關於 “一般規則” 的最新修訂，抑制了反對標的股票 (underlying shares) 之發行人反對之權利，只要此標的股票是某指數的採樣股票，並且此指數也為可能在歐洲經濟領域 (European Economic Area) 中掛牌的交易工具之一，例如歐元 stoxx 50。然而，此自由化並不完整，因有些股份，例如美國的公司，並不在此範圍之內。

2002 年關於 “一般規則” 的修訂主要針對抑制標的股票發行人的反對權。

權證的發行人依舊需要在三個營業日以前通知標的股票的發行人，然而，股票的發行人並無權禁止該權證的發行，即使該標的股票並非某一期貨標的指數之採樣股票。

然而，標的股票發行者得於觀察後發表評論 (observation)，並且要求這些評論也能在公開說明書中陳述出來，除非這些標的股票是一籃子股票，而且沒有任何股票超過 50% 一籃子股票的價值。

此次規定的修訂讓法國市場可以像歐洲鄰國一樣的競爭，歐洲鄰國關於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規定較為寬鬆。

此外，目前有強烈的要求提供最低交易單位為 1000 個權證單位，但對匯率權證而言，最低的交易單位為 500 個權證單位，之前的 “一般原則” 建議為不區分權證標的，均設定為 500 權證單位。

COB 先前規定一籃子股票必須以四個不同的股票組合而成，每一股票之價值不超過一籃子股票之 50%，而在此 “一般規則” 之修正後，這種規定亦已廢止。

(章友馨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May 2002)

## 德國交易所購併 CEDEL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絕大部份 CEDEL 股東接受德國交易所 17 億四千萬歐元之投標。

此投標金額約值結算所 50% 的股票約 16 億歐元以及 CEDEL 剩餘資產約一億四千萬歐元。

德國合併管理當局以及盧森堡法規制定者已核准此項交易。然而此交易仍需英國合併管制當局的交

割手續完成後才算完成。由於已獲准此項合併，德國交易所對剩下的狀況在有效期限內能完滿達成抱持樂觀態度。德國交易所早已將交易細節通知歐盟當局。

同時將此 clearstream 納入德國交易所系統也按照計劃進行。假設一切進行順利，預測將於 2003 年初完成德國交易所與 clearstream 的整合。

德國交易所與 clearstream 藉其整合及調整所有交易、結算及交割的系統而為證券業開發最卓越的整套服務，因而訂出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的標準。這將為證券業奠定一個更高效率、低成本、證券連鎖過程及引進服務的新里程碑。

此外，加上 clearstream 的保管業務，德國交易所除衍生性商品市場外，將又有另一個全球性市場的商品。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 瑞士證券交易所轉型為共有持股公司

總部設於日內瓦之瑞士證券交易所於四月廿三日舉行之股東會中決議，將該公司組織由原信用合作社組織轉變為共有持股公司，並更名為 SWX Swiss Exchange。

該所原合作社組織之社員將全數加入以新型態成立之公司，並接收持有 SWX Swiss Exchange 所有股票。董事會成員方面，Dr. Reto 經票選一致通過，順利成為董事會一員，至 Dr. Jorg 則婉謝繼續擔任董事，其餘董事會成員均不變。

(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 哥本哈根證交所發現投資人更加利用自助式設備來交易

哥本哈根證交所最近做了一個有關其網站使用者之第二次調查，以便確認使用者從該網站獲益。

該調查發現投資人已適應使用網路與證交所連結交易，且愈來愈多投資人選擇不是自己親自下單就是將買進賣出之委託單透過網路下單到哥本哈根證交所的電子交易系統。

該項調查係去年(2001年)十二月所做的調查，樣本數為 2,222 人，百分之五十九的人表示他們利用自助服務經由網路銀行交易，而百分之七十二的人表示他們希望將來透過網路銀行交易，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希望透過營業員交易。

根據 2000 年所做的第一次調查，百分之七十七的人選擇直接交易，百分之十八的人選擇透過交易所交易，而 2001 年的調查顯示，百分之六十二的人經由直接交易，而百分之四十三的人透過交易所交易，而且，使用者期望他們的交易行為會與證券交易所未來的交易方向相配合。

哥本哈根證交所的網站上百分之三十的上網者表示他們持有證券的價值超過丹麥幣五十萬元，其投資資金不是來自自有資金就是退休基金，從兩次的調查得到的結論是，大部份使用者為男性，且正在老化中(2000年之調查有百分之二十八超過四十四歲，2001年之調查有百分之三十八超過四十四歲)，家庭所得也有增加。(2000年之調查顯示百分之十九的家庭收入超過丹麥幣七十五萬元，2001年之調查顯示百分之二十八的家庭收入超過七十五萬元)。

該研究調查顯示丹麥的股票文化正向大眾化蔓延中，事實顯示自助式的證券交易所交易變成一種更受歡迎的交易方式。

(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 哥本哈根證交所網站提供每週七天每天 24 小時之服務

哥本哈根證交所將其上市公司發布之訊息透過 Stock Wise 轉知投資人，並延長 Stock Wise 之服務時間為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原來時間為交易日 8 時至 22 時。

此項延長服務時間旨在確保投資人在交易日以外的時間交易上股票時，亦能獲得上市公司的最新訊息。

上市公司所宣佈的訊息會公佈在交易所的網站上(網址為: www.xcse.dk),而在該網站以 Stock Wise News 的目錄欄下，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張貼，同時亦張貼於相關上市公司的網站上。不過公佈於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可能比公司宣佈的時間晚五至十分鐘。

該項服務對散戶投資人特別有益，將來他們可以透過網路掌握公司的訊息。

哥本哈根證交所將繼續實施有關上市公司宣佈重大訊息時暫停該公司股票五分鐘交易之措施，但其前提為該項宣佈時間係交易所營業日的交易時間內，且該項重大訊息可能對股價有所影響。

(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 日本不動產投資基金

以下主要在比較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新投資形式，尤其是投資公司與普通公司間之差異，這二種工具將可對更多投資人之不同需求提供服務，並提供從事於日本不動產相關投資者更有利的機會。

### 一、投資公司及普通公司

雖然投資公司在許多方面類似普通公司，惟仍有許多領域與普通公司有重大差異者，茲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在開始投資活動前必須向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提出申請並交付必要文件以完成註冊。通常在申請後即自動註冊，除非其申請不符合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 Trust Law, ITL)某些要件。

投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至少包括一位行政主管及二位監督主管(依規定監督主管至少必須比行政主管多一位)，行政主管之角色類似普通公司之主管(director)(亦即代表投資公司及執行其職務)。監督主管的角色類似日本普通公司的法定監察人(亦即監督行政主管執行其職務)。

依據投資基金法，投資公司必須委派外部機構以執行下列相關職務：

- 管理其資產？
- 保管其資產；及
- 其他行政職務。

投資公司委派管理其資產之投資信託經理人必須經金融廳之核准，該項委派必須經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人通過並以書面委派，為取得金融廳之核准，投資信託管理公司必須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以執行必要之職務，並具備知識及經驗，及擁有充分的社會公信力，以執行其職務。投資信託經理人亦須依據不動產經紀人法(the Real Estate Brokers Law)經土地及運輸部(Ministry of Land and Transportation)核准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任意投資經理人(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r)，且必須具有不動產經紀人執照。

經委派以保管投資公司資產之公司稱為保管人，其必須是信託公司，證券商(securities firms)或法律規定之其他機構。另投資公司亦須將某些投資基金法規定的工作委派給第三人(即所謂的專業服務人員 - Master Servicer)，其職務除了與管理及保管資產相關者外。投資公司委派給專業服務人員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投資單位或投資公司債券之發行募集；
- 投資單位或投資公司債券發行受託人(nominee)之變更；
- 投資有價證券（亦即表徵投資單位或債券之憑證）之發行；
- 其各個單位之管理；
- 會計事務；及
- 其他官方條例規定之事項。

## 二、利益衝突

投資信託管理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很高，其理由很多，例如投資基金法或其他法律並未限制投資信託經理人可同時管理好幾個不動產投資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因此，當經理人針對一筆交易決定代表那一家投資公司時，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甚至，一家信託管理公司可能由一家不動產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如投資信託經理人決定向該不動產公司購買不動產或外包(outsource)建築管理予該不動產公司，即可能再度發生利益衝突。

投資信託法涵蓋許多條款，其目的在防止利益衝突，渠等條款大致規定投資基金經理人必須忠誠地代表投資公司以履行其職務。投資基金經理人因怠忽職守致損害到投資公司時，必須擔負對投資公司賠償損害之責。投資信託法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限制：

- 由同一個投資信託經理人所管理的投資公司之間的交易；
- 交易條款異於普通交易並損及投資公司之利益者；
- 投資信託經理人從事於圖利第三人而非投資公司之行為；
- 投資公司經理人使用投資公司之經費從事於圖利利益團體(即可控管投資信託經理人或被投資基金經理人所控管者)或客戶之活動；及
- 投資信託經理人或受投資信託經理人所鼓勵的第三人給予該投資公司特定獲利，以補償該投資公司因管理交易所發生之損失。

此外，投資信託經理人至少必須每三個月提供報告給投資公司，並揭露任何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事件，例如是否為自己的利益買進或賣出與投資公司相關的有價證券或不動產。

## 三、投資規則

除了投資信託法及其他法律所准許的投資外，投資公司必須遵守其他投資限制，例如：投資信託法規定投資公司不可持有任一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並禁止投資公司買進或收受自己的投資單位作為擔保品。(除投資信託法下特定之合併、買回等案例)

投資公司之公司作業規則(日文稱為 kiyaku)亦制訂規則，備供其投資相關活動及投資公司之投資政策以資遵循。

## 四、在東京證交所上市

東京證交所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公布不動產投資基金上市規則，依據該規則，不動產投資基金可在東京證交所上市，其上市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

- 不動產投資基金屬封閉型基金(雖然它可以是一個投資信託或是一個投資公司)；
- 至少須四、 個投資單位上市；
- 至少須一、 一 個投資人；
- 前十大投資人持有基金數量不得超過全部上市投資單位之百分之七十五；

- 總資產價值至少須五十億日圓且其淨值至少須十億日圓；
- 每一個投資單位之淨值至少須五萬日圓；
- 其所有投資皆視為東京證交所上市條件中之 ” 特殊資產 ” ；
- 其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總資產必須投資於(或計劃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之相關物；
- 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總資產必須投資於滋生收入之不動產，且在一年內不計劃售出者；
- 其投資信託經理人是投資信託協會(Investment Trusts Association, ITA)之會員；及
- 不動產投資基金之運作必須遵守投資信託協會規則。

即使一個不動產投資基金符合所有上述條件，東京證交所為考量大眾權益及保護投資人，仍保有拒絕其上市之權利。如同其他已上市之有價證券，東京證交所亦針對不動產投資基金訂定詳盡的揭露要件，及其可能發生下市之狀況。

## 五、投資信託協會之規則

如上所述，一個不動產投資基金必須符合投資信託協會規則，才能在東京證交所上市，即使是非上市的不動產投資基金(REIT)，而其投資信託經理人是投資信託協會之會員者，亦須遵守投資信託協會規則。該規則主要涵蓋下列事項：

- 不動產投資基金組成之目的必須將其總資產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資於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益，及資產擔保有價證券投資工具，其主要投資是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益；
- 訂定涵蓋於不動產相關權益投資之要件(渠等要件大體而言類似投資基金法之要件)；
- 不動產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至少須一億日圓；
- 不動產投資基金必須遵守投資信託協會、法律及公司會計作業程序之會計要求；
- 只可以使用其規定的評估方法(強調市價評估法)。
- 除某些特例外，資本支出計劃必須事先揭露予投資人；
- 向大眾募集的已上市封閉型基金其基本價格之計算至少須每年兩次，及訂定一個供投資人要求贖回的日期；
- 不動產投資基金可分攤其折舊費用百分之六十以上作為資本報酬(return of capital)亦即其分配給投資人之現金可超過股利收入之價值，惟其必須區分股利及資本報酬；及
- 投資信託經理人必須保存資產管理計劃之影本及法律規定之營運報告書，渠等計劃必須涵蓋某些規定保護投資人之資訊。

## 六、結論

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 (the Law Concerning Investment Trust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之修訂，提供不動產一個可以上市的新投資方式不動產投資基金，目前渠等投資工具 - 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可對更多投資人之不同需求提供服務，並提供那些從事於日本不動產相關投資者更有利的機會。

(駱莎玲 譯自 Capital Asia, 30 April 2002)

## 韓國財經部公布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則

韓國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MOFE)已公布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新規則，過去衍生性商品交易幾乎是外國投資人獨佔之領域。

二 二年四月十六日財經部修訂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Act)之規定，正式准許本國及外國證券公司在現行銀行間交易市場之外買賣外幣連結(currency-linked)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對南韓證券業是一個相當新的領域，惟最近幾年在缺乏相關法規控管下，證券業界已悄然進行許多跨國衍生性商品涵蓋外幣及其他資產形式之交易，渠等交易大多為外國銀行及證券公司與其南韓相對方之交易。

邇來財經部著手草擬南韓之衍生性商品規則，惟因國內缺乏該領域之法規及業界之專家，故遭遇相當多障礙。

該規則於四月十六日公布，並規定自二 二年七月一日起，符合資格的證券公司將可在國內證券市場公開地與其他國內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及公司交易外匯衍生性商品。

依據財經部規定，符合資格之證券公司其資本額(capital stock)至少須一千億韓圓(約七千五百萬美元)，具有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執照的證券公司，必須符合業界及官方之風險管理標準。

### 一、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之授權範圍

財經部於二月份修訂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之規定，在國內及外國證券商可經營之業務範圍中增加店頭衍生性商品。

該次修訂預計於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大致規範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規則，以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為標的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合併風險不可超越財經部所規定之限制。

另必須遵守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規定之風險管理規範，且必須將每月交易報告提報該委員會。財經部另限定某些類型之投資人才可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當管理機構對衍生性市場之監督，及當地業界交易技術之經驗更豐富時，將放寬上述及其他要件。

### 二、追求大型化衍生性商品市場

新版本規則不但可使公司理財選擇更多樣化，並可提高本土業者在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發展更具競爭性。然而，以公司信用風險為標的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因為所牽涉到的風險太高，將嚴格加以控制。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May 2002)

## 香港交易所增訂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容許更多種類的衍生性商品，包括股價連動票據(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於聯交所上市。該規則將於7月1日生效。

根據新規則，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讓投資者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或售出標的資產，或收取按標的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標的資產可以是個別證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或是這些資產的組合。

聯交所已精簡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另外，產品發行人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通告，而毋須於媒體刊登公告。

除股價連動票據(ELI)外，結構性產品的年期最長可達5年。至於股價連動票據，產品有效期最短為28天，最長為兩年。

股價連動票據結合了固定收益票據與股票期權的特性，其表現可完全或局部反映其標的股票的表現。只要投資者對標的股票的後市看法正確，報酬率通常高於定期存款或傳統債券。但假如投資者的看

法出錯，有可能損失部分甚或全部投資。首支股價連動票據預計可在第三季上市。

在新的股價連動票據市場架構下，發行人可提供三種標準股價連動票據供投資者買賣 看漲、看跌和區間(Range)。發行人必須委聘流通量提供者(Liquidity Provider)。股價連動票據的標的資產需屬符合發行結構性產品資格的單一證券，並可以港元發行。票據必須以完整的買賣單位發行，每個買賣單位必須相等於標的資產的買賣單位或是其倍數。

股價連動票據會在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交易，交割則在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CCASS)進行，交割期為 T+2。股價連動票據一般會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不設持有人名冊，並存於 CCASS 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投資者帳戶。投資人不可從 CCASS 提取其股價連動票據。票據到期的時候，發行人會透過 CCASS 支付款項。

投資人可在交易時段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經紀商買賣股價連動票據。主要的資訊廠商會提供票據的預計孳息和其他資料。

香港交易所將會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有興趣的投資者請在聯交所推出股價連動票據時向經紀查詢詳情。

香港交易所發言人表示：「香港交易所深信，推出股價連動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既增加我們為投資人和發行人提供的產品系列，也同時為香港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公平和有秩序的股價連動票據交易市場；待市場準備就緒後，即會宣布推出股價連動票據市場的日期。」

有關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詳細內容，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與 Computershare 公司雙方旗下之股務代理公司將進行合併

全球最大專擅代理高科技公司股務作業之 Computershare 公司與香港交易暨結算所已同意將雙方所代理之股務作業合併，並成立新公司 -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CHIS)。此一新成立之公司將在香港證券市場股務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主要客群包括：香港恆生指數卅三家成分股中之廿二家上市公司以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中所有 H 股之企業。

合併後 Computershare 公司將持有七六%之新公司股權，香港交易暨期貨交易所則持股廿四%，此項併購及整合作業預計於六月底完成。此外，在合併後三年內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利選擇向 Computershare 公司購入六% CHIS 股權，使其共計持股三 %。

CHIS 公司董事會成員方面，Computershare 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分別可推派三名及二名董事。至於香港交易所原負責轉換代理業務單位，亦即負責處理轉換追蹤型基金商品 (Tracker Funds) 之部門將轉設立為一新的子公司 - 香港轉換代理服務公司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May 2002)

## 中國國務院決定停止減持國有股

中國國務院決定，除企業海外發行上市外，對國內上市公司停止執行《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關於利用證券市場減持國有股的規定，並不再提出具體實施辦法。

財政部和證監會發言人指出，國有股減持是一項重要的改革舉措，方向是正確的，但國有股減持是一項探索性工作，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工程，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難以制定出系統性的、市場廣泛接受的國有股減持的實施方案。同時，國家設立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國家財政撥款和海外上市時的上繳等



形式目前已達到相當規模，近期社會保障資金基本平衡，每年需補充的現金量不大，沒有必要通過國內證券市場減持來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原因，國務院作出了停止透過國內證券市場減持國有股的決定。在停止透過國內證券市場減持國有股後，為了增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力，除繼續採取國家財政增加撥款等方式外，有關部門將進一步研究，把部分國有股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這部分劃撥的國有股不在證券市場上減持套現。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可以在需要時，通過分紅、向戰略投資者協定轉讓等形式來充實社保資金。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24 日網站新聞)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為完善股票發行方式，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中國證監會於 2000 年發布了《關於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5 號)。以後，由於技術原因，此發行方式一度暫停。經過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的努力，按市值配售新股的技術條件已經具備，自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恢復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並補充通知如下：

一、滬深兩市投資者均可根據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的市值自由申購新股。

二、發行公司及其主承銷商採用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其基本原則是優先滿足市值申購部分，在此前提下，配售比例應在 50%至 100%之間。

三、發行公司及其主承銷商在招股意向書刊登後，根據市場情況或累計投標結果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並以此價格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

四、證券投資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可以參與申購和配售。投資者持有的基金暫不計入市值參與配售。

五、投資者以其持有的股票市值申購新股應當按照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發布的相關規則和程序進行。

註：2000 年 2 月 13 日 證監發行字〔2000〕5 號《關於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有關問題的通知》

### 基本規則

(一)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是指在新股發行時，將一定比例的新股由上網公開發行改為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投資者根據其持有上市流通證券的市值和折算的申購限量，自願申購新股。

(二)投資者持有上市流通證券的市值，是按招股說明書概要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的上市流通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和可轉換債券市值的總和(不含其它種類的流通證券及未掛牌的可流通證券)，其中包含已流通但被凍結的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三)投資者每持有上市流通證券市值 10,000 元限申購新股 1,000 股，申購新股的數量應為 1,000 股的整數倍，投資者持有上市流通證券市值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賦予申購權；每一股票帳戶最高申購量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公開發行總量的千分之一；每一股票帳戶只能申購一次，重複的申購視為無效申購。

投資者申購新股時，無需預先繳納申購款，但申購一經確認，不得撤銷。

(四)證券投資基金按現行有關規定優先配售新股後，不再按其持有上市流通證券的市值配售新股。

(五)證券交易所負責確認投資者的有效申購，並對超額申購、重覆申購等無效申購予以剔除。

(六)有效申購量確認後，按以下辦法配售新股：

1. 當有效申購總量等於擬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的總量時，按投資者的實際申購量配售；
2. 當有效申購總量小於擬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的總量時，按投資者實際申購量配售後，餘額按照承銷協議由承銷商包銷；
3. 當有效申購總量大於擬向次級市場投資者配售的總量時，證券交易所按 1000 股有效申購量配一個號的規則，對有效申購量連續配號。主承銷商組織搖號抽籤，投資者每中籤一個號配售新股 1,000 股。

(七) 中籤的投資者認購新股應繳納的股款，由證券營業部直接從其資金帳戶中扣繳。因投資者認購資金不足，不能認購的新股，視同放棄認購，由主承銷商包銷，證券營業部或其它投資者不得代為認購。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 泰國證券交易所---關於庫藏股的修正規則

2002 年 4 月 3 日，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 No. 40/2545 公告，增訂上市公司庫藏股買賣規則，從 2002 年 4 月 5 日生效。

這些增訂公告補充了 2001 年 11 月底泰國商務部通過的一系列法規，增加了對於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買回庫藏股相關規定，增補了庫藏股買回的一般規則，以及買回、再賣出股份及減資等之辦法。

在新增訂的公告中，一上市公司若欲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10% 以上，則需經過該公司股東常會之事先核准。此外，當公司在被收購(takeover)的過程中，該公司不得買賣自己公司之股份。這些公告也規定上市公司當涉及庫藏股交易時，必須揭露相關資訊，並且提供上市公司關於再買回及再出售之股票價格的計算方式。而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這些公告的時間相當適當，因為多數上市公司均於今年四月間召開其股東會，因此公司可以對股東解釋這些新公告。

泰國證券交易所的總經理 Kittirat Na-Ranong，發布了這些經交易所董事會通過的公告，他表示：

「對於庫藏股規定之增訂旨在提供上市公司更多之彈性，以運用庫藏股買回作為一有效率之金融工具，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大多數公司在四月間召開股東會，因此，可利用此絕佳之機會在股東會中向股東提出買回庫藏股之議題，並徵求同意。董事會的董事可由股東會授權，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的額度內買回庫藏股，若有需要，董事會可進行庫藏股買回之決定。上市公司日後若欲進行庫藏股買回，不再需要特別為此召開股東會，故可節省時間及開支。」

在此公告中最主要的增訂內容如下：

#### 尋求股東同意之辦法

若購買庫藏股股份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 10% 時，上市公司得尋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定買回之時機。若購買之庫藏股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時，上市公司必須尋求股東會之同意，並且必須在同意後一年以內，進行庫藏股買回的動作。

#### 庫藏股買回之數量

庫藏股買回的總量不得影響公司小股東之持有股份，亦即不得因庫藏股之買回，而導致無法達成上市公司規定之小股東的最低持有比例。

#### 庫藏股買回及再賣出之價格

庫藏股買回的價格不得超過前五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的 115%，而賣出價不得少於前五個交易日平均

收盤價的 85%。

### 買回及再賣出所受到的限制

任何再買回及再賣出的動作均不得於價格敏感的期間內進行，以免價格波動造成對股東利益的傷害，例如在遞交財務報表之前即為價格敏感的期間。

### 上市公司不得與關係人進行買回或賣出的動作

上市公司不得在被收購期間進行庫藏股買回及出售的動作，除非公司可證明其無意抵制被收購之決定，或已獲得股東同意

### 資訊的揭露

公司在進行庫藏股買回及賣出時的所有資訊，均可能影響其投資以及股價。因此，為提供及時且充分的資訊予股東，資訊的揭露必須遵循以下之規則：

上市公司必須將董事會同意買回庫藏股之決議，於決議後次日交易開盤的一小時之前，將此消息公諸大眾。而以下的資訊必須在任何庫藏股的購買計劃進行前的 14 天揭露給大眾。

- 公司發布庫藏股買回日期後的六個月內之累積盈餘以及償債能力
- 進行庫藏股買回的原因
- 庫藏股買回所涉及的金額
- 庫藏股買回的數量、該買回價格的計價方式、以及具體的買回方式及買回期間
- 庫藏股買回後對該公司及公司股東之影響
- 庫藏股買回後再賣出的期間，以及對於賣出之量的限制、完成該賣出行動的方法、銷售的期間、定價之方式，以及有關於減資的任何相關訊息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通過對於庫藏股賣出的當日或是隔日早上九時之前，即需將此訊息告知泰國證券交易所。有關再賣出股份之決定的相關資訊，必須在該賣出行動前的十四日揭露給大眾，揭露內容如下：

- 將再賣出的庫藏股之數量
- 賣出庫藏股的方式及期間
- 賣出庫藏股的價格計算方式

### 有關於庫藏股之再買回及再賣出之資訊揭露

當股份透過泰國交易所買回或賣出，該公司必須在該交易完成後次個交易日開盤一個小時前向交易所報告結果。交易所需要瞭解的資訊包括庫藏股買回及再賣出的總量、最高及最低之價格，以及總價值。

當股份從一般的股東身上買回，公司必須在交易後五天內公佈再買回及再賣出的相關資料。

當再買回的決定為公司對所有股東所發出之普遍性之報價，公司必須對泰國證券交易所繳交一份買回庫藏股的報價影本，報價正本需交給股東們。

### 關於減資

若股份被公司再買回，不論是否為上市公司，股份必須在買回後的三年內重新售出，或是辦理減資的程序以消除這些已買回的股份。

(章友馨 譯自 CAPITAL A\$IA, April 2002)